

1 不 當 黨 產 處 理 委 員 會
2 「 現 厚 生 大 樓 坐 落 基 地 是 否 為 社 團 法 人
3 中 國 國 民 黨 不 當 取 得 財 產 並 已 移 轉 他 人
4 之 追 徵 案 」 聽 證 紀 錄

5
6 一、基本資訊

- 7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8 (二) 聽證時間：109年2月18日下午14時00分
9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10 (四) 公告：<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290>
11 (五) 出席委員名單：施錦芳（主持人）、林詩梅（主持人）、林峯
12 正、孫斌、許有為、李福鐘、饒月琴

13
14 二、事由

15 「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219地號土地）是
16 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17
18 三、爭點

- 19 (一) 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
20 原則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21 (二) 倘系爭土地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因系爭土地已移轉於
22 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
23 算？

1 **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2 (一)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
3 234號）

4 (二) 利害關係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5 三段242號）

6

7 **五、學者、專家及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8 學者：無

9 政府機關代表：無

10

11 **六、聽證記錄**

12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及
13 代理人、利害關係人之陳述，證人、學者、專家之陳述，詢問事項與
14 受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15

16

17 **(一) 確認程序**

18

19 **林詩梅：**

20 各位與會來賓，直播前的觀眾，大家好，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
21 員林詩梅律師，今天和副主任委員施錦芳主持今天的第三場聽證程
22 序。那這次聽證的事由是：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
23 段一小段219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
24 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

25

26 這邊我先說明今天進行的順序。首先說明，我們舉辦這個聽證程序，
27 目的是透過事件當事人進行陳述，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也透過這個

1 聽證程序讓學者專家可以就此次聽證的事由提供相關的意見，那整個
2 聽證程序是我們整個案件調查程序的一環，根據政黨及附隨組織不當
3 取得財產條例第14條的規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不當取得財產」
4 的認定應經公開聽證程序，因此本會於今日召開聽證。在聽證中，本
5 會不會對事件的實體做實質的認定。那接著說明今天聽證程序的相關
6 規定，希望到場者都可以聽完，如果就程序方面有異議可以先處理，
7 以便後續順利進行。

8

9 今天的聽證程序當中，也麻煩各位與會者注意主持人說明的發言時間
10 長度，那我們會提前按鈴提醒，也煩請各位與會者上臺發言的時候自
11 行注意前方計時器的時間。發言時間結束後，麥克風會關閉，發言時
12 間以外的發言不會被作成紀錄。請各位進行陳述時務必使用麥克風，
13 並把握發言時間，切合爭點發言。後續現場的提問方式及時間由主持
14 人視現場狀況酌予調整。那也提醒各位與會者，本會舉辦公開聽證是
15 為了釐清本案本次的兩個爭點，也是為了讓社會大眾能夠進一步瞭解
16 事實，請各位與會者尊重聽證程序的進行，為顧及公益，請勿干擾聽
17 證，謝謝各位。

18

19 接下來說明發言順序，那依行政程序法以及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
20 項規定，本次聽證程序會先由本會業務單位進行調查報告，接著由當
21 事人進行發言，接下來當事人的發言時間是十分鐘，利害關係人的發
22 言時間為十分鐘，最後如果當事人有提出證人的時候，證人的發言及
23 提問時間分別為五分鐘。接下來是詢問當事人，時間是十分鐘，詢問
24 利害關係人的時間是十分鐘，最後進行當事人最後的陳述，時間是五
25 分鐘。在聽證程序中，所有的發言請先由主持人同意以後再進行發
26 言。最後提醒各位，聽證程序舉行的時候禁止在會場採訪，或是有其
27 他干擾聽證程序進行的舉動。

1

2 那現在程序事項都已經確認，接著說明這次聽證程序的爭點有兩項。

3 第一個是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
4 法治原則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之財產；第二個爭點是，倘系爭土地
5 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因系爭土地已移轉予他人所有，本會
6 應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7

8 說明完畢，開始進行本案聽證程序，我們先請本會的業務單位就本案
9 進行報告，報告時間是15分鐘，請開始。

10

11 (二) 本會報告

12

13 業務單位報告：

14 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219地號土地）是否
15 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調查報
16 告。系爭土地概要：系爭土地原屬台灣電力公司所有，座落於台北市
17 仁愛路及杭州南路交叉口，現地上座落建物為厚生大樓，門牌屬台北
18 市仁愛路二段1號，周圍鄰近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台大醫學院、財團法
19 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也就是上午所報告的國民黨智庫。

20

21 以下是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土地過程：國民黨於59年3月28日致函台電
22 公司，表示訂於59年4月1日起租賃該處土地及房屋，但為了要早日興
23 建大樓，要拆除原有地上房屋，請求依照原先所議定的價格將土地及
24 房屋讓售。之後，國民黨再於59年5月16號再次請求台電公司依照議定
25 的價格讓售，並且強調國民黨的產業黨部委員會「成立後的主要任
26 務，即在使各事業員工同事了解黨的政策」，因此「若無固定辦公處
27 所，勢必減低工作效率，甚至影響經濟開發之進展」，為因應此項特殊

1 需求，故請求台電公司「議價讓售」。台電公司對於中國國民黨產業黨
2 部委員會的議價讓售的請求，認為依照當時《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
3 辦法》規定，台電公司出售房地「不得與私人或人民團體議價」，不過
4 由於產業黨部委員會「情況特殊，領導各級工會協助產業發展」，因此
5 呈請經濟部是否得以「特准議價讓售」。此外，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也
6 以「行政院從政黨員函」通知內政部長徐慶鐘、約集經濟部長孫運
7 璿、財政部長李國鼎會商此案，因此經濟部接獲台電公司來函請示
8 後，也以產業黨部委員會「領導各級工會情況特殊」為由，再向上請
9 示行政院是否可以「特准議價辦理讓售」。此後，內政部於59年8月，
10 約集經濟部、財政部、主計處等相關部會會商此案，認為台電公司要
11 將系爭無業務上保留必要之房屋以及土地，讓售給承租人，也就是中
12 國國民黨的案件，與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的規定不符，但是考
13 量台電公司收回房地標售有困難；而且，國有財產法第49條，有將非
14 公用不動產讓售給承租人之相關規定，至於本案房地可否比照辦理，
15 再請行政院裁示。行政院接獲內政部的會商意見之後，隨即裁准，經
16 濟部按照會商意見，比照國有財產法第49條辦理讓售，並且再由經濟
17 部轉知台電公司辦理。

18

19 綜上，原屬台電公司所有的系爭房地，原本依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
20 辦法，不能直接讓售給中國國民黨，但是經由向上報請經濟部行政院
21 特准之後，使中國國民黨仍然順利購得系爭土地，並且於60年4月2日
22 登記為土地的所有權人。此後，國民黨再於65年間邀及工業技術研究
23 院、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為共同起造人，在系爭
24 土地上興建厚生大樓，並於67年5月1日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國民
25 黨再將部分土地持分出售給其他原始起造人，之後在民國88年至93年
26 間，國民黨再將所持其餘房地及樓層出售給其他第三人。

27

1 本案爭點，一，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
2 於民主法治原則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二，倘系爭土地係中國
3 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因系爭土地已移轉於他人所有，本會應否向
4 中國國民黨追徵其價額，其價額應如何計算？

5

6 首先，系爭土地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不當取得財產之
7 定義規範於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至於中國國民黨購得系爭土地之適
8 法性，可由幾個面向觀察。首先，台電公司依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
9 辦法，不得讓售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系爭土地讓售案經層層經濟
10 部、行政院請示後，特准比照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讓售，與國民黨在
11 威權體制下之執政優勢地位有關；再者，系爭土地無法直接適用國有
12 財產法相關規定讓售，至於得否比照辦理，可參酌下列因素，土地非
13 屬國有財產，由行政院決定比照國有財產法讓售，極有疑義，土地及
14 地上房為均為台電公司所有，無「收回困難，難於招標比價」之情
15 形，中國國民黨以價購土地之意思訂定租賃契約，僅在外觀上符合國
16 有財產法之讓售規定。承上，倘系爭土地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
17 之應追徵價額，追徵價額之計算方式規範於黨產條例第六條第三項，
18 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等相關規定，追徵價格之計算如以中國國民
19 黨出售房地所得價額，扣除建物價值、土地增值稅以及購地價額之後
20 所得之金額為新台幣1億1119萬6546元，報告結束。

21

22 (三) 當事人陳述

23

24 林詩梅：

25 本會業務單位報告結束，現在是當事人中國國民黨的發言時間，先請
26 教本會工作人員，中國國民黨有派人到場嗎？（答：中國國民黨已經
27 離開未出席）今天很遺憾地我們知道今天早上中國國民黨他們有派人

1 到場，但不願進來聽證程序表達意見，那如果說現在中國國民黨的人
2 有在看今天的直播的話，我們還是歡迎說待會在今天聽證程序之前，
3 我們還是歡迎中國國民黨的人進來說明本案相關的意見。如果今天中
4 國國民黨還是不願派人到場的話，那本會有在2月15日有接到中國國民
5 黨來函表示的內容，那來函表示的意見，會納入今天聽證程序的意見
6 裡面作為聽證程序的一部份。既然當事人沒到場，那我們現在請本案
7 的利害關係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言，發言時間十分鐘，如果
8 兩人以上發言就共享十分鐘，請發言者自行調配時間。請上台，鄭小
9 姐，那我們請台電公司的代表鄭文菁小姐來講話，我們總發言時間十
10 分鐘，工作人員會在時間結束前兩分鐘按短鈴進行提醒，時間屆滿時
11 按長鈴提醒，請留意前方的計時器，請鄭小姐發言。

12

13 (四) 利害關係人陳述

14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 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台電公司代表，那我們之前是沒有書面
17 陳述意見，那不過在此先容台電公司稍微補充一下，依據我們之前在
18 調卷的資料顯示，我們特別把當年的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把它
19 調出來，但事實上這個辦法是行政院在51年11月頒佈施行的，並不是
20 台電公司或其他國營事業擬定的，那在59年10月行政院修正公佈之
21 後，依據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國營事業買賣土地應經公司董事會決
22 議，報經主管部核准，那如果其價額較鉅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因
23 此本案因為在適用法規上有些疑慮，而且因為他的價額是需要報部核
24 准的，因此當時台電公司才會一路呈報到經濟部，然後再轉呈行政院
25 核定，那以上補充說明。

26

27 林詩梅：

1 那我們謝謝台電公司鄭小姐的發言，那是不是可以麻煩鄭小姐您剛剛
2 發言的內容是不是事後可以整理成書面意見提供給本會？謝謝。

3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可以。

6

7 **(五) 詢問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8

9 **林詩梅：**

10 本來我們接下來預定的時間應該是詢問當事人，不過因為中國國民黨
11 並沒有到場，那我們可能接下來直接進行詢問利害關係人的一個程
12 序，那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對利害關係人代表鄭小姐發問的？如果都
13 沒有，那這個程序到此結束。謝謝鄭小姐，請您下台。

14

15 **(六) 最後陳述**

16

17 **林詩梅：**

18 接下來應該是當事人做最後陳述的時間，不過很遺憾國民黨還是沒有
19 派人到場，那我們接下來就是會把國民黨在2月15日來函陳述的意見納
20 入本聽證程序意見內。不過本聽證程序只是調查程序中的一環，所以
21 在聽證程序結束後，如果當事人還有意見要補充的話也非常的歡迎。
22 請問台電公司有沒有要做其他陳述？沒有，謝謝。

23

24 **(七) 聽證結束**

25

26 **林詩梅：**

27 今天的聽證程序到這邊就完全結束。我們目的就是在釐清事實，今天

1 非常的遺憾當事人不能到場，我們委員會會依照今天收到的這些資訊
2 以及調查結果，繼續來做案件的調查，來釐清相關問題，也許未來可
3 能會再做進一步的聽證或調查程序，謝謝各位，謝謝大家今天的參
4 與，謝謝。

5

6 七、到場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

7 (一) 利害關係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代表於聽證程序結束後
8 提供之書面資料。

9

10 八、當事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

11 (一)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於109年2月11日以行字1090000022號
12 函申請聽證展延。

13 (二)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於109年2月15日以行字1090000025號
14 函對本案表示意見。

15

16 九、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17 本次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本會施錦芳副主委、林詩梅委員及出席聽證
18 之林峯正主任委員、孫斌委員、許有為委員、李福鐘委員、饒月琴委
19 員閱覽完畢。前述人員對本紀錄均無意見。

20

21 經本會通知，利害關係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本會指定期間閱
22 覽聽證紀錄完畢，並無修正意見。

23

24

25 十、其他附件

26 (一) 109年2月18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27 (二) 本會調查報告。

- 1 (三) 本會調查報告投影片。
- 2 (四) 利害關係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代表於聽證程序結束後提
3 供之書面資料。
- 4 (五)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行字1090000022號函申請聽證展延。
- 5 (六)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行字1090000025號函之書面意見。
- 6 (七) 本會第8次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